

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教务处

赣洪职院教字〔2025〕11号

关于开展专业动态调整与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主动适应江西产业升级、变革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提出的新要求，主动对接区域产业布局、行业产业链及发展，持续深化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优化专业结构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切实提升学校专业与产业契合度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与服务发展能力，根据学校《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启动2026年专业动态调整与人才培养方案系统性修订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服务江西“1269”行动计划及宜春丰城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坚持“盘活存量、做优增量、控制总量”的总基调。以专业动态调整优化结构布局，以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重塑育人内涵，双轮驱动，协同推进。强化需求牵引、成果导向和数字化赋能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构建“专业群对接产业链、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、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”的动态响应机制，促进教

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1. 需求导向，精准对接：专业设置与调整必须紧密围绕区域主导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，深入分析岗位能力新变化，确保人才培养目标与企业需求高度契合，形成与区域产业升级同频共振、优胜劣汰的专业发展格局。

2. 成果导向，反向设计：全面贯彻成果导向教育理念，遵循“反向设计、正向实施”原则，依据行业需求确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，系统构建与之匹配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，实现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强支撑，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高达成，培养目标对行业需求的全覆盖。

3. 产教融合，协同育人：将校企协同育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共同确定培养目标、设计课程体系、开发教学资源、建设实训基地、建设“双师”队伍、评价培养质量。

4. 特色发展，集群建设：立足学校办学基础，聚焦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养老护理、碳达峰碳中和等核心领域，强化专业群建设，培育特色优势，提升学校专业品牌辨识度与核心竞争力。

5. 动态优化，持续改进：以学校“1+3”专业布局为准绳，对照学校高职专科专业规划（2026-2030），建立健全基于招生、培养、就业全链条数据的专业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，定期更新就

业率低、一志愿报考率低、报到率低、布点率高、调剂率高、转专业率高的“三低三高”专业台账，推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的持续迭代优化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“2026年专业动态调整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全面统筹领导相关工作。

组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相关分管校领导

成员：相关行政处室主要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教务处），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、过程管理与督导检查。各二级学院须成立由院长牵头，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，具体落实本学院各项任务。

三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专业设置优化与动态调整

1. 开展专业诊断评估：各二级学院对现有专业（满3年）进行全面自查，在广泛调研、收集用人单位反馈、毕业生跟踪调查等的基础上，重点评估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、招生吸引力、就业质量及教学资源保障水平，建立“三低三高”专业台账，形成分专业的诊断报告，作为优化调整的核心依据。

2. 优化专业结构布局：

聚焦产业升级：主动对接区域产业布局、行业产业链及产业

发展方向，主动适应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高质量的新要求，优化专业结构，推动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与区域经济同频共振。

培育新兴专业：围绕区域急需和未来趋势，结合产业技术突破、工艺改进、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，及时开设新专业（方向），培育孵化新兴专业。

调整低效专业：对学校“三低三高”专业或连续多年招生困难、就业质量不佳的专业，实施预警、隔年招生、停止招生或撤销。

3. 规范新专业申报论证：拟新增专业必须开展扎实的市场需求、职业岗位和能力分析调研，组织由行业企业专家、教指委委员等参与的校级论证会，进行多维度评审。申报材料应明确设置必要性、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及办学条件保障。

（二）2026 级人才培养方案系统性修订

本次修订是教育教学改革的“重中之重”，各专业须以提升学生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，进行系统性重构。

1. 深入开展调研分析：各专业须组建团队，对标至少 3 所同类院校，并深入 3 家以上合作企业开展调研。重点研究行业技术变革、工艺改进、业态升级等对岗位能力的新要求、毕业生发展反馈及现行方案不足，形成详实调研报告。

2. 明确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：依据调研结果，精准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。将培养目标细化为可衡量、可达成、可支撑的毕业要求，并清晰阐述其对区域产业和岗位需求的响应。

3. 重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:

重构模块化课程: 按照“公共基础平台+专业群基础平台+专业核心模块+拓展选修模块”的思路, 构建灵活、开放的课程体系。校企合作开发基于真实生产项目和工作任务的专业核心课程模块, 将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融入教学, 体现技术前沿和岗位核心技能。

强化能力主线: 围绕技术能力、非技术能力(如沟通协作)和跨学科能力构建课程体系。与企业共同设计实践环节, 增加实践教学比重, 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, 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, 有组织的岗位实习比例不低于 50%。开展委托培养、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, 倡导“项目化+导师制”培养模式, 大力推行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、情境教学等教学模式。

推动交叉融合与 AI 赋能: 鼓励开设跨学科课程, 将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融入相关专业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。

深化产教融合: 服务“1269”行动计划重点产业链建设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未来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, 每个专业类或专业群至少与 1 家头部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, 牵头或实质性参与做实、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,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不少于 2 门, 共同编写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教材, 共建教学资源库。

优化课时与学分: 课时与学分结构原则上按照上级文件精神

执行，但在保障核心能力培养的前提下，适度压缩学时数和总学分，为学生个性化学习、参与创新创业腾出空间。

健全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：在方案中明确课程目标达成度、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方法与责任主体，形成“评价-诊断-反馈-改进”的闭环，为专业认证与评估奠定基础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为确保两项工作协同高效推进，特制定以下统一进度表：

阶段	时间节点	工作任务	责任主体	产出成果
第一阶段： 启动部署 与调研诊断	发 文 之 日 起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	1. 学习文件，成立机构；2. 各专业开展行业企业、毕业生、在校生调研；3. 完成专业自我诊断；4.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。	各二级学院、专业教研室	1. 各学院工作专班名单；2. 各专业《调研分析报告》；3. 各专业《年度自我诊断报告》。
第二阶段： 论证设计 与起草初稿	2026年3月 1日至2026 年4月30 日	1. 发布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；2. 学院论证专业调整初步意见；3. 起草2026级人才培养方案初稿；4. 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。	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	1. 2026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；2. 《2026年专业设置调整建议方案》（学院版）；3. 《2026级人才培养方案（初稿）》及修订说明。
第三阶段： 校级评审 与修改完善	2026年5月 1日至2026 年6月10 日	1.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；2. 各专业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；3. 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最终调整与修订方案	教务处、学校领导小组、各二级学院	1. 校级评审意见；2. 各专业《2026级人才培养方案（审定稿）》；3. 《江西洪州职业学院2026年专业动态调整方案》

第四阶段： 发布实施 与总结上 报	2026年6月 11日至6月 30日	1. 正式发布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调整方案；2. 组织教师培训，做好教学准备；3. 按要求向省教育厅备案、上报。	教务处、各 二级学院、 人事处	1. 印制发布 2026 级人才培养方案；2. 专业调整备案材料；3. 工作总结报告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五、工作要求及材料提交

（一）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：各二级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，须亲自部署，亲自抓调研、抓论证、抓质量。各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，提供数据与政策支持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。

2. 深入调研，科学决策：所有调整与修订必须建立在广泛、深入、客观的调研数据基础上，严禁闭门造车。要广泛听取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、毕业生代表意见，确保科学性与可行性。

3. 充分论证，凝聚共识：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须经过教研室、学院、学校多层论证，要确保行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。

4. 确保稳定，有序过渡：涉及专业调整（尤其是暂停或撤销）的学院，要制定详细的工作预案，妥善做好在读学生的培养、教师的转型发展与教学资源的整合利用，确保校园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

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以下时间节点，将以下材料经院长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教务处熊颖老师（纸质版一份，同步发送电子版）：

1. 2026年3月10日前：提交学院工作专班名单、各专业

《调研分析报告》与《年度自我诊断报告》。

2. 2026年5月8日前：提交《2026年专业设置调整建议方案》（学院版）、《2026版人才培养方案（初稿）》及修订说明。

3. 2026年6月26日前：根据校级评审意见修改后，提交各专业《2026版人才培养方案（审定稿）》终版。

4. 2026年7月10日前：提交专业调整备案材料、工作总结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5年12月26日